

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及安全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健康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節及考量學生及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規範管理之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本規定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使用時間：每節課下課時間及中午午餐時間開放使用。
- (三)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必須遵守於集會、早修、午休、上課(含自習)及考試等時間一律實施關機或靜音，不可使用。如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使用。
- (四)早修、午休時間若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，應以班級為單位事先向學務處完成申請，始可使用。
- (五)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，長話短說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打擾他人休息等行為。
- (六)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從事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之充電行為。
- (七)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違法下載、傳輸或散播未經授權之影片、圖畫或歌曲，並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八)行動載具於上課或集會等禁止使用之場合，如未關機或發出聲響干擾上課時，導師及任課老師可先行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九)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可視違規情節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懲處(如附註)。
- (十)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條第1項第2點：未依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(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者)，予以警告處分。